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“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上市公司，应当尽快完成资金清偿和担保解除工作，启动相应内部追责，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；同时，编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、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，与本次年报同时披露。”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环装备”）根据上述要求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解除情况相关说明如下：

一、违规担保事项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(ST)的提示性公告》，2017 年 12 月 10 日，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六合天融”）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中大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六合天融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洛阳双能”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2017 年 12 月 10 日、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六合天融、中环装备分别与洛阳双能及浙江中大签订了《还款差额补足协议》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洛阳双能发生任何一期未按时、足额向浙江中大支付租金或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超过 7 日的情况，六合天融、中环装备需立即补足上述还款差额。上述《保证合同》及《差额补足协议》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

二、违规担保情形的解除

浙江中大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解除六合天融及中环装备担保义务的《说明函》，浙江中大解除了六合天融、中环装备的担保责任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8日

中环装备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名称	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违规担保发生时间	发生原因	2020 年期初余额	2020 年度新增违规担保金额	2020 年度解除担保金额	2020 年期末余额	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	预计解除方式 (如适用)	预计解除金额	预计解除时间
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	无关联关系	2017 年 12 月 10 日、2017 年 12 月 28 日	《保证合同》及《差额补足协议》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	16,094.99 (货款及逾期利息)	0.00	0.00	16,094.99 (货款及逾期利息)	0.00	协议解决	16,800.00 (货款及相关利息)	2021 年 1 月 29 日
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、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
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、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的措施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